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4,872,435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85,277 股后的总股本 683,887,15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77,743.16 元（含税）。与公司 2023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派发 317,797,999.75 元合并计算，2023 年度全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475,742.91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4.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昊先生、季富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30 亿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55 亿元。政府提供“代征代建”支持，建成后交付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分期对政府代征代建资产按约定价格回购。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回购条件后，公司就子公司回购可能产生的差额部分及违约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5、《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